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00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張蓉娥

被　　告　順一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高啓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宇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40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06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民國114年3月19日約定書第11條載明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順一通訊有限公司（下稱順一公司）於民國114年3月21日邀同被告高啓順、高宇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7年3月21日止，每個月為一期，自第一期起，本息平均攤還，並同意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「月定儲利率指數」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百分之3計算（目前為4.727%）；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且，借款期間倘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。

㈡因被告順一公司自115年3月21日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130萬40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

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被告順一公司之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之約定利率、違約金之計算、未按期清償本息、尚欠款項、連帶保證等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告利率報表（見本院卷第17-29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30萬40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有理由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起迄日	年利率	
1	150萬元	130萬4068元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27%	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